



总投资约200亿的京东智谷项目在东莞凤岗启动

东莞携手京东打造人工智能特色小镇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秦小辉

自2017年东莞市政府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京东智谷项目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如今,京东智谷终于揭开神秘面纱。7月15日,京动湾区,赋能未来——京东智谷无界之城启动仪式举办。据悉,京东智谷基于京东产业,结合本地生态,形成一个完整的“1+3+5”产业全生态体系,主要聚集新一代电子信息、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电子商务五大区域支柱型产业。

建“1+3+5”产业全生态体系

据介绍,京东智谷是广东省、东莞市重大的产业项目,总投资约200亿人民币,占地面积约3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0万平方米,是京东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智能产业创新科技中心、产业研发中心、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和企业创新服务平台。“京东集团通过多年来对全

球顶尖科技人才的不断引入和研发投入,在云计算、智能供应链、智能物流、IoT(物联网)、机器人、云计算三大战略型新兴产业,“5”是指新一代电子信息、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智能物流、电子商务五大区域支柱型产业。这样一个产业生态体系,将为建设人工智能小镇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和产业资源,助力深莞企业,赋能湾区产业。



打造智能产业研发设计中心

记者注意到,京东智谷位于东莞凤岗产业集聚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雁田村,辖区内拥有天安数码城等创新科技项目。东莞市委副书记、市长肖亚非在致辞时表示,京东智谷项目将引领带动更多科技金融创新要素在莞集聚,加速引入一批智能产业研

发中心、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和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在临深片区搭建起一座都市人工智能产业新城,为东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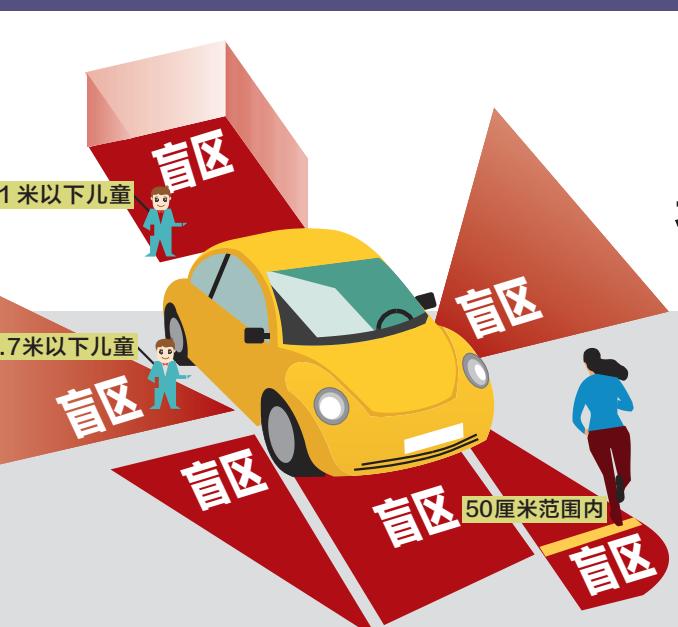
在当天的启动仪式上,京东智谷AI加速器、京东产教融合中心、

京东给人的最初印象是电商和物流,实际上京东在京东云、人工智能等方面领军人物都是世界有名的科学家,他们今天来的目的就是把京东科技方面的成果,通过京东智谷这个平台赋能大湾区的企业。”据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陈昱介绍,

“目前智谷在人工智能方面已经在谈合作,整个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随着项目建设,科技平台会迅速在智谷落地,园区的企业很快就能享受京东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方面服务。”

科技巨头、国之重器缘何接踵来到东莞?专家分析

研发成果产业化 东莞优势明显



溺水 暑期最高发致命

据佛山110统计,今年截至7月2日,佛山110共接报溺水警情25宗,17人死亡,死亡率高达68%。溺水也是所有报警求助中,死亡率最高的一类。据统计,2018年,18岁以下溺水警情占总数的6成以上,而其中12岁以下的儿童是溺水的主要群体,占总数的71%。

7月6日16时许,群众发现在南海区丹灶镇金沙桥底有小孩溺水,溺水者父亲跳入河中救人时失踪,民警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施救。经了解,当日下午陈某带着自家的2个小孩在金沙大桥处玩耍,期间2个小孩不慎滑落入水,

暑假期间青少年儿童易“受伤”,佛山警方划出6类“危险区域”

暑期孩子意外伤害警情过半因“被困”

羊城晚报记者 郑诚 通讯员 佛公宣

近段时间,儿童安全问题引发关注。暑假来临,众多孩子从课堂走向户外,也是他们遭遇各类危险事件的高发期,溺水、走失、坠楼、交通事故……各种“不期而遇”的“意外”俨然成了威胁孩子人身安全的“不定时炸弹”。日前,佛山110重点关注低龄群体的安全问题,通过对少年儿童的过往警情,尤其是发生在暑假期间的各类警情进行综合分析,梳理划分出常见的6大“危险区域”。

危险指数 ★★★★★

父亲见状立即下水施救,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2名小孩被成功救起,而陈某最终却溺水死亡。

“近年来,不少溺水事故的人群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因为对本地复杂水情不了解,贸然下水就很容易发生意外。”佛山110相关负责人介绍,因忙于工

作、居住环境相对较差、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每年暑假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遭遇意外的高发期,其中溺水就占了很大比例。“还有些家长以为孩子会游泳了,就在泳池边看手机,疏于看管,小孩出现抽筋等紧急情况没有及时发现,造成溺水。”

意外伤害 暑期儿童“被困”占比高

危险指数 ★★★★★

亲赶回家开门后才发现,小孩的头部扎在盛满水的水桶中,已经溺水死亡。

“进入夏天,煤气中毒类警情减少了,但另一类‘被困’警情则明显抬头,超过7成的‘被困’警情集中在6-12岁。”佛山110相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发生在暑

假期间(7、8月份)的意外伤害警情占全年总数的40%,其中50%以上为“被困”类求助警情。“也就是说,意外伤害是导致孩子伤亡的重要因素,而‘被困’,则是重中之重。”民警介绍,“被困”类警情中排名前三的分别是车内被困、家中反锁和肢体被卡。

走失 父母失管是首因

危险指数 ★★★★★

假内容,各占38%、24%和10%。7月3日16时许,佛山110接到报警称,南海区罗村镇一出租屋内有1名小孩在盛满水的水桶内溺水。经了解,溺水小孩的母亲在屋内阳台晾衣服期间,防盗门被风吹致反锁,刚满1岁的小孩就这样被锁在屋内,待小孩父

母发现时,小孩已失去意识,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每年暑假都是孩子走失的多发季,父母失管是首因。”据

统计,今年1至6月份,佛山110收到的涉及12岁以下儿童走失警情中,儿童“迷路走失”类警

情占4成以上,经警方和社会各界努力,12岁以下儿童综合找回率为99.8%。数据显示,从年龄段分布看,5岁以下的孩子占儿童走失警情总数的近4成。其中,男孩走失明显高于女孩。而从走失时段看,孩子走失警情多发生在周末和节假日,约占6成。从地理分布来看,发生在超市商圈、公园广场、路口、车站以及菜市场等多拥挤区域的走失警情,占总警情8成以上。通过往年的暑期数据对比民警

还发现:2-5岁、12-15岁之间的儿童最容易走失。“第一个年龄段是2-5岁间的孩子。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开始对世界有探索欲和好奇心,萌生一些自己的想法。尤其是在面对一些新鲜的事物,孩子更容易产生好奇,从而被成功吸引住。第二个年龄段是12岁到15岁之间的孩子。这个时候的孩子往往缺乏主观判断能力,一方面渴望逃离父母的控制,另一方面自己的心智也不够成熟,就很容易受到诱骗。”

随着气温上升,市民晚上的户外活动愈来愈频繁,一些朋友可能会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口角,一时间情绪没控制好,挥拳相向,或者是喝醉了酒,肆意破坏、攻击他人,稍不注意就“摊上事”了。

5月19日,17岁的小森和2名伙伴一起在街边宵夜,其间,听到邻桌的赖某、黄某饮酒后声音太大,小森便上前理论,争执之下双方挥起了拳头,最终导致小森头部轻微受伤。“进入

暑期,不少学生喜欢三五成群出来宵夜或KTV玩耍,偶发矛盾在酒精的刺激下,打架斗殴就容易发生。”

为此,佛山110近期专门

针对滋事类警情进行分析,结

果显示:2018年暑假期间,警

方接到18岁以下群体因琐事打

滋事的警情共24宗,其中

16-18岁年龄段群体占8成,事

发时段比较集中在晚上10时至

凌晨1时,地点则以街边宵夜档

口和KTV为主。

随着气温上升,市民晚上的户外活动愈来愈频繁,一些朋友可能会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口角,一时间情绪没控制好,挥拳相向,或者是喝醉了酒,肆意破坏、攻击他人,稍不注意就“摊上事”了。

5月19日,17岁的小森和2名伙伴一起在街边宵夜,其间,听到邻桌的赖某、黄某饮酒后声音太大,小森便上前理论,争执之下双方挥起了拳头,最终导致小森头部轻微受伤。“进入

暑期,不少学生喜欢三五成群出来宵夜或KTV玩耍,偶发矛盾在酒精的刺激下,打架斗殴就容易发生。”

为此,佛山110近期专门

针对滋事类警情进行分析,结

果显示:2018年暑假期间,警

方接到18岁以下群体因琐事打

滋事的警情共24宗,其中

16-18岁年龄段群体占8成,事

发时段比较集中在晚上10时至

凌晨1时,地点则以街边宵夜档

口和KTV为主。

如何防范高空坠物成焦点
深圳罗湖区倡议设“窗户安全日”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园报道:上月,深圳5岁男童被坠落窗户砸伤不治身亡,给家人留下无尽伤痛,也让如何防范“高空坠物”再度成为舆论焦点。近日,深圳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倡议把每年7月第二个星期六定为“窗户安全日”,并于该日在全区进行安全知识普及等。

13日,罗湖区应急管理局联合罗湖区住房与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罗湖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辖区各物业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窗户安全日,你我齐参加,和谐安全惠大家”为主题的“窗户安全日”系列主题活动。据了解,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倡导的“窗户安全日”活动范围涵盖辖区10个街道、83个社区及2万多个楼宇。此后,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各方呼吁,将每年7月第二个星期六定为“窗户安全日”,在每年台风季节来临前在全区开展楼宇窗户检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主题活动;同时,也呼吁将“窗户安全日”活动扩展至全市范围。

在罗湖区10个街道开展的“面对面”现场宣传及咨询活动上,现场工作人员向居民讲解与展示窗户安全排查方法及应急避险知识,发放宣传折页及指引,物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咨询、答疑及维修工作,坠物敲打模拟体验等。“谁都不愿意发生高空坠窗事故,但又不知道该怎么检查自己家的窗户,也不知道找谁来修理。这次活动很贴心,工作人员热情的讲解让我了解了很多安全知识,松动的窗户还有人来维修,以后走在路上放心多了。”现场一位居民介绍。

据了解,本次“窗户安全日”活动采用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活动也通过各类媒体、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宣传。此外,“窗户安全日”宣传视频及音频广告在辖区各类公共视频播放器、各大居民微信群等进行播放,相关部门还制作了横幅、标语、海报、倡议书等,在各类宣传栏、出入口、主要道路、广场等显眼位置进行悬挂、粘贴或在电子屏播放。

人行道上私开路口 建设单位被罚10万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天军摄影报道:在深圳有人竟敢私自在人行道上开一个12米宽的大口子,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分别开具违法通知书,拟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项目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这是记者15日从深圳市交通局获悉的。

据介绍,6月13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光明大队巡查时,发现丰安路的一段人行道被开设了一个深3米、宽12米的路口,用于车辆和人员的进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条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当执法人员要求施工方提供相关许可证时,他们却拿不出来。根据《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占用、挖掘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未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最后,依据上述条例以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分别开具违法通知书,拟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项目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